

己三、断计彼为乐因之贪著

世间人不但认为女人是清淨、美好的，具有各种优点，而且还是最重要的快乐之因，这一科就来断除这种认为女人是乐因的贪著。

设问：欲界之中，众生都在追逐着快乐，而女人是快乐的来源，所以不应该远离。

答：

**不贪者无乐，非愚亦无贪，
若意常外驰，彼乐为何等？**

难词释义

无乐：此处是指无此贪欲所生之乐。

非愚：指至少已经断除了部分颠倒执著的修行者。

颂文直解

女人并不是快乐的来源。世间人没有贪欲心的时候，不会产生与女人交合的快乐，有了贪欲心后，才会耽著为快乐。因此，乐的因是贪欲，而贪欲之因，是将不真实的境颠倒分别为真实的愚痴。非愚者则没有贪，愚人的心则像是被幻术迷惑了一样，恒时从真实见中外驰，而生起了贪欲心。那么愚人所感受的乐是什么呢？即是除了仅是颠倒分别之外，无有丝毫快乐。

释义

圣天菩萨从正反两个方面说明了不净身不是快乐的来源。首先是以不贪者和非愚者为例，说明没有贪著不净身，快乐依然存在。其次指出贪爱不净身是由颠倒的作意引起的，因此并不会从中得到丝毫真实的快乐。

首先“不贪者无乐，非愚亦无贪”这两句，站在不贪者和非愚者的角度，来揭示世间人所谓的清淨、悦意、美好的事物，都是颠倒的，是一种错觉。不贪者，比如像婴幼儿，他们还没有男女的情欲，不会对异性产生贪心；非愚者，比如像修了不净观的修道者，他们远离了执女身为乐的颠倒执著，而在心中获得了法乐。

“若意常外驰，彼乐为何等”这两句，揭示了这种错觉的原因，是心的外散，被境所迷导致的。这样就以女身为例，

说明了世间人所谓的清淨法的本质，都是迷乱心识的一种非理作意而已。他们被本来不存在的“清淨”所迷惑，因此心没有安住在不清淨的世俗实相上，反而外散到增益出来的“清淨相”上，因此他们所谓的快乐，仅是一种错觉，而不可能是真正的快乐。

这两句非常重要，是帮助我们认识真相的一个最核心、最重要的方法。什么叫心的“外驰”？就是因为无明而增益出了虚幻的法，并且将本是虚幻的法，执为心外存在，而且是真实有自性地存在，这样就将心的功能，驰散到心外的虚妄法上去了，被虚妄法蒙骗了。那么在这虚妄之上再进一步增益出来的乐、淨、常、我等等，就更加是虚妄中的虚妄了。

不但是女人，凡是世间人所认为清淨、悦意、美好的世间法，比如孩子、美景等等，也都是虚妄无实的。只有出世间的法，才是真正清淨的。所以今后大家如果对世间法产生了清淨的执著，生起了贪心，就应该从这个偈颂所教导的三个要点去提醒自己：一、对此没有贪心的人是怎么看的？二、有智慧的人是怎么看的？三、就算我觉得清淨，那这是它的真相还是假相？如果是假相，就应坚决舍弃。

《四百论广释》中说：一个愚人见到了王后，生起了贪欲心，于是他贿赂了王后的婢女，希望能有与王后见面的机会。婢女告诉了王后，王后答应了，并且说：王宫戒备森严，只能趁年底出宫时见面。到了年底，王后外出的头一天，愚人精心准备了香水、香料、鲜花、花环等物品，精心装饰了房间，满心期待着次日与王后的约会。但是第二天，他师父家的一头牛走丢了，他被派出去找牛去了。就在他出门后，王后来到了他的住处，等到他回来时，王后早已经离开了。这个愚人，辛苦等待并准备了一年，如果那一天他能待在家里，就能实现他的愿望，但是恰恰就在那天，他出门去了，所以错过了机会，使得一年的辛苦都落了空。这个愚人代表的是世间人，王后代表世间的快乐；愚人与王后地位悬殊，很少能得到与王后私会的机会，代表世间快乐极其稀少，很难得到；愚人想尽办法去追求王后，并且用一整年的时间，在等待着王后的来临，代表世间人追求快乐，非常辛苦和漫

长;但是就在王后来临的那一天,这个愚人被师父安排外出寻牛,而失去了机会,代表凡夫虽然梦想着获得快乐,但是因为分别心不安分,外驰而去贪著情欲,从而一直获得不了梦想中的快乐。

还有一个公案,是这样的。一个织匠被王后的美色迷住了,他见人就问:你见过王后吗?她会来吗?她说起我了吗?这个织匠,心迷乱而外驰,对王后产生了虚妄的清净相,产生了贪心,结果就陷入在了痛苦之中。

那么执著深重的世间人,还会提出来新的问题,下面他们就这样问:

设问:即使女人身上的乐是虚妄的,但是这些交合等的乐趣还是因为有了女人才能够得到,离开了女人,连虚幻的乐也没有了,所以女人还是应该被贪爱的。

答:

**如汝常爱重, 不能常与合,
属我非他有, 此摄持何为。**

难词释义

合:交合,即不净行。

摄持:牢牢地执著为我所,或者说占为己有的意思。

何为:有何道理?即表示根本不合理。

颂文直解

如是进行观察时,明明女人没有任何乐,而将女人妄计为乐因,这样你的心已经颠倒,而日夜不断地对女人生起贪爱。但是在你正对女人爱重的时候,也仅能与女人偶尔交合,而不能长时间交合。那么你为什么还认为这是自己的女人,不属于他人,如此而将她牢牢地执著为我所呢?

这是说,既然在世间女人身上获得的虚妄快乐时间很短,那么就应该放弃对世间女人一直执为我所的占有欲。

释义

世间贪爱深重的人,即使从理上知道了女人等一切境是虚幻的,女人身上所谓的清静相更加是虚幻的,但是心中贪爱的习气难以一下子克服。就是说,即使是虚幻的相,他也会去贪执。就像《入菩萨行论·般若品》中说的那样:“幻师

于所知，未断烦恼习，故见幻女时，见者空习弱。”这样的人，在颠倒执著女人为乐因之后，对女人的贪爱和看重，就会越来越增加，甚至做梦都会梦到。

世间男人贪爱女人的目的是什么呢？他们的目的，就是想与女人发生性关系、作不净行。他们在贪欲心的驱使下，千方百计地去追求女人，去讨好女人，最终想要实现的，就是这种低劣的愿望。有人也许想，性欲是低劣的，但是爱情应该比较高尚吧。有这样想法的人确实比较多，但是大家只要稍微动一下脑筋就可以明白，如果一个女人是石女，那么男人还会对她生起贪心吗？还会去追求她吗？世间上所有将女身执为清淨，赞美女人美丽和具有魅力的众多词句，其实都是建立在女人可以作不净行的基础上的。

但是，圣天菩萨这里告诫说：对女人非常爱重的人，快乐却并没有相应增加。为什么会这样呢？原因就是“不能常与合”。也就是说，作不净行的时间很短，所以即使与所贪爱的女人一直在一起，大部分时间都做不了不净行。而且在作了不净行后，因为愿望已经暂时满足，所以贪爱会暂时减少，这时对方的魅力就没有之前那么大了，心里就会很不在乎，很不耐烦，就会开始发生争吵。所以，一个认理的人，就应该放下对女人的贪执。

《四百论广释》中讲到了下面两个公案，来说明这个道理。

一个婆罗门因为消化功能减弱，吃不下多少东西了。他虽然还有很多食物，但是一点也不想布施给别人。这些食物对他来说已经没有作用了，他还当宝贝一样留下来，这就纯粹是一种舍不得、放不下的自私、吝啬心态导致的。这种低劣的习气，不但没有让他得到任何的利益，而且以后会因此而堕入饿鬼道。对女人的贪爱也是一样的道理，既然贪爱女人的真正目的就是作不净行，那么在不作不净行的时候，还要去占有她，是完全不应理的了。

另一则公案是这样的：一个国王有许多妃子，虽然他对这些妃子没有贪心，但是也没遣散她们。一天一位比丘问国王：是否还想与这些妃子作不净行？国王回答说：不想。于是比丘给国王讲解了应该行持善法，国王听了后，就全部

遣散了她们。确实是这样，既然这位国王不想与妃子们作不净行，那留着她们还有什么必要呢？当然这位国王有善根，能从善如流，接受比丘的劝导，这样的国王很难得。世间人也都应该学学这位国王，放下对女人的执著。

不但是对女人的执著是这样的，其他被认为是清净、悦意的事物，也都是一样的道理。

比如很多人对自己的孩子特别爱重，认为孩子能带来无穷的欢乐，就可以用这个偈颂来作如理的思维。“如汝常爱重”：本来是说对女人爱重，这里就可以对应到爱重孩子上；“不能常与合”：对应女人是合，对应孩子，那就是孝顺，也就是说，不能经常得到孩子的孝顺；“属我非他有”：就是还想着这孩子只能属于自己，不能属于其他人，只能孝敬自己，不能孝敬其他人；“此摄持何为”这样牢牢地将孩子执为我所，是一点也没有道理的。

很多做父母的，对孩子的占有欲和控制欲非常强，想要管着孩子的一切，连孩子穿什么衣服这一类的小事情上，也都一定要听自己的。通过这些事情，父母的我所执在孩子身上得到了极大的满足，但是，这都是不正确的，是愚痴颠倒的做法。因为孩子在上辈子不是你的孩子，在下辈子也已经相逢不相识了，只是在这辈子，才有机缘做你的孩子而已。孩子十来岁左右开始懂事之后，因为他俱生烦恼习气和业力的影响，有了他自己的个性、爱好、追求等等，就会和父母越离越远，在他成家之后，父母就更加靠边，以至于现在，都要通过立法来规定孩子必须看望或问候老年人了，这说明孩子照顾父母不周全的现象已经非常普遍。既然等孩子成年后，来看望一下都不愿意，那么对孩子还那么执著，那么希望占有，就是一件一厢情愿的愚痴事情了。

但是执著深重的人还是觉得对女人贪著是有理由的，下面就是他们新的想法：

设问：虽然这个虚幻的乐，能得到的时候确实很少，所以应放下对女人的贪著，但是，世间人认为贪心就是一种快乐，而女人是贪心之所缘境，所以贪著女人是合理的。

**若贪即是乐，妇女应无用，
未曾见有说，乐是所弃舍。**

颂文直解

如果贪心本身即是快乐，那么女人恰恰应该没有用处了，因为世间人生起贪心后，需要与女人来作不净行，才能消除这个贪心。但是世间人是不会舍弃快乐的，所以说贪心本身是乐，是完全错误的。

释义

贪爱习气深重的人，思想一下子转不过弯来，所以虽然他逐渐认清了上面的道理，但是还是放不下对女人贪爱的习气。尤其是一些所谓感情丰富的人，他们往往多愁善感，沉溺在自己的迷乱贪著之中，不能自拔。

那么贪心是不是快乐呢？圣天菩萨抓住快乐是不会被舍弃这一点，引导我们认识到，贪心根本不符合快乐的这个特征。因为世间人生起贪心之后，被这个贪心逼迫而不得自在，就会想方设法地去息灭这个贪心，消除心中的欲火。这就像中了毒一样，必须把这个毒给医治掉，否则会一直不断地扰乱身心。正因为贪心是要舍弃的，所以根本不可能是快乐，而是一种地地道道的痛苦。

《四百论广释》中说：一个又饥又渴的孩子，四处找吃的。他在晚上走进了一间房屋，屋里有一碗水和一碗灰。夜色朦胧中，他把灰看成了吃的东西，于是用水和上，捏成团吃下了。感觉吃饱了后，他才发觉这碗“食物”其实是一碗灰。这时他感觉到很恶心，就把碗里剩下的灰倒掉了。当他走出屋子，遇到了这个房屋的主人。主人知道情况后，很同情他，就给了他很多好吃的，并收养了他。这个公案中，又饥又渴的孩子，比喻充满贪欲的世间人；灰比喻女人；孩子因为被饥渴逼迫，四处找吃的，比喻贪心本身是一种苦，众生饱受这种苦的逼迫，不得不去追求女人等的所缘境来满足贪心，消除这种苦；夜色朦胧，比喻众生被无明愚痴障碍；孩子把灰看成了食物，比喻世间人执不清净的女身为清净；孩子吃了灰，似乎感觉饱了，比喻世间人似乎从贪爱女色中，得到了满足；后来孩子发现了所谓的“食物”，其实是灰，感觉很恶心，把剩下的灰倒掉了，比喻世间人通过观察，发现了女人其实是不清净的，生起了厌离心，放下了对女人的贪爱；主人比喻圣者；主人收养了他，并给了他许多好吃的，比

喻众生皈依了三宝，通过闻思修行，以此获得了很多法财，得到了真正的快乐。

这个公案也说明了，世间人想消除痛苦的发心，是无可非议的，是正常的。但是世间人的错误，在于认错了哪些法可以消除痛苦，也就是说，认错了什么是清净，什么是快乐。世间人把女人等不清净的有漏世间法，当作了清净的目标去追求，认为这些有漏法能够消除痛苦，带来快乐，这些目标完全设错了，因此就生起了贪心，这个贪心，根本不是快乐，相反，它的危害性非常大，反而把众生带入到痛苦的泥潭之中了，而且贪心越大，得到的痛苦就越多。而真正的快乐，只有在看破这些幻相、消除贪心之后才会获得。

前面的偈颂中说了“不能常与合”，有的人于是想，交合虽然短暂，但是至少也有这些短暂的交合之乐。这是贪爱习气重的人钻空子的想法，于是他们就提了这样的问题。

设问：与女人交合中能产生快乐，所以女人应该还是安乐之因吧？

答：

**虽与妇相合，乐从余缘生，
非愚孰妄执，唯妇为乐因。**

颂文直解

即使与妇女相合，乐也是从余缘——恶非理作意的分别中产生的。将乐的因，完全说成是令人悦意的女人，除了如你一样愚痴的人之外，谁会产生这样的妄执呢？因此，不应妄执女人为乐因。

释义

男女作不净行时候所谓的快乐，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，主因是心的外驰而产生的颠倒作意。而和女人交合这件事，仅仅是一种助缘而已，它不是主因，更不是唯一的因。

为什么这样说呢？因为，如果不净行必定能产生快乐，那就像所有人被火烧伤后都很痛苦一样，应该所有人都可以在不净行中得到快乐了。但是已经离贪的圣者阿罗汉，即使产生了男女根的相合，也根本不会产生这种有漏的快乐。比如当年妙贤比丘尼已经证得了圣者阿罗汉果位，但

是因为恶业成熟，被未生怨王凌辱。妙贤比丘尼当时“如中毒箭，生大忧苦”，根本没有丝毫的安乐。另外，尚未证得圣果，但是受持清净戒律的出家人，以及修持了不净观的修行者，也可以用正知正见，对这种有漏安乐进行压服。这些例子，充分说明了不净行并不会必定产生快乐。

认为世间女人清净并且是安乐之因的根本原因，就是非理作意。非理作意扭曲了真相，产生了虚妄的清净相，因为觉得这些清净相很悦意，所以产生了贪心。圣者阿罗汉断除了颠倒作意，消除了贪心，所以不管是魔女、天女还是人女，都无法诱惑得了他，即使与他作不净行，他都不会生起一丝一毫的快乐。就像我们看非常非常可怜的马、牛、狗，在作不净行时，我们都知道这是旁生的颠倒行为，纯粹是旁生心里的烦恼、贪心产生的。另外像酒喝醉了后，过患那么多，但是贪酒的人却仍然认为酒是快乐之因。与此相同，只有愚痴的人，才会固执地坚持女人是快乐的唯一来源。

这一科四个偈颂，断除了将女人作为乐因的贪著。第一颂提供了三个观察方法，即不贪者、非愚者和真实相，引导大家认识到对女人的贪爱，完全是一种颠倒作意；第二颂指出通过女人来满足这种颠倒贪爱的机会很少，说明女人其实并没有多少实际的作用，因此应断除对女人的贪爱和我所执著；第三颂否定了把贪爱执为快乐的颠倒作意，指出贪爱恰恰是苦；第四颂指出，即使偶尔满足了颠倒的贪爱，女人起到的也仅仅是一种助缘而已。这样就可以确切地认识到，世间女人根本不是快乐之因，所以应该完完全全断除对世间女人的贪著。